版本号：24060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学校数字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62024000215**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6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委托，拟对 2024年学校数字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62024000215**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学校数字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的需求，采购2024年学校数字广播设备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月中街25号

邮编： 6102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859958

**代理机构：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975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 [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 文件规定 下浮2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各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采购包1：否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超过”、“少于”、“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低于”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和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重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在合同履行中原则上不得变更。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详见招标文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清单”、“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等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详见招标文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六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邮编：610045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2.9.1.故障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响应过程中，遇到投标（响应）客户端登录失败、加密和签章等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向项目同财政部门明确的运营渠道进行反馈。对于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响应的特殊问题，同时告知代理机构。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供应商开启解密失败、报价、澄清等功能异常和评审专家评审界面异常、签章失败、响应文件显示不全等问题，相关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收到问题反馈后，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的政府采购运营渠道进行反馈。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操作。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采购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公告，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平台用户应当依据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公告依法进行后续操作，不得因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平台运维单位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出现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前述故障处理期间影响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或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告知供应商。

出现上述有关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对故意制造故障或者提供虚假故障信息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将视为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台用户使用的网络、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因平台用户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9.2.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线下采购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的需求，采购2024年学校数字广播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2,72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学仪器 | 数字广播 | 1.00（批） | 2,002,722.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数字广播 | 1.00（批） | 2,002,722.00（元） | 2,002,722.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教学仪器 | 数字广播 | 网络音频主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教学仪器 | 数字广播 | 网络音频主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广播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清单**(说明：受平台提供模板限制，“3.2采购内容”章节中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2024年学校电器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的标的名称、数量、单位、所属行业、是否核心产品，且无法调整。1、因此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以“3.3技术要求”中标明“标的名称”为准，如未按此要求进行响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2、填写《报价明细表》以“3.3技术要求”中标明的产品名称、数量为准。3、核心产品以“3.3技术要求”中标明为准。)（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网络音频主机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核心产品 | | 2 |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 套 | 7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 | 3 | IP广播APP软件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 | 4 | 网络广播分控软件 | 套 | 8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 | 5 | 网络报警矩阵 | 台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6 | 组合音源一体机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7 | 调音台 | 台 | 1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8 | 广播麦克风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9 | 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 台 | 15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0 | 网络监听音箱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1 | 系统定时器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2 | 解码器 | 台 | 1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3 | IP网络音箱 | 套 | 32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4 | 网络功放650W | 台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5 | 网络功放500W | 台 | 3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6 | 网络功放350W | 台 | 2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7 | 网络功放240W | 台 | 2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8 | 网络功放120W | 台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19 | 纯后级功放1000W | 台 | 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0 | 数字功放500W | 台 | 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1 | 壁挂式音响 | 只 | 278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2 | 暗装天花喇叭 | 只 | 2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3 | 明装天花喇叭 | 只 | 1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4 | 室外音柱90W | 只 | 39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5 | 室外音柱60W | 只 | 7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6 | 音柱20W | 只 | 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7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18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8 | 天线分配器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29 | 扇形天线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0 | 壁挂天线 | 台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1 | 8口交换机 | 台 | 2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2 | 24口交换机 | 台 | 3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3 | 广播音箱线 | 米 | 1786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4 | 网线 | 米 | 204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5 | 单模8芯光纤 | 米 | 6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6 | 48芯光纤配线架 | 套 | 5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7 | 8芯终端盒 | 个 | 2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8 | 光纤熔接 | 芯 | 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39 | 千兆光模块 | 个 | 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40 | 音柱立杆 | 根 | 2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41 | 室内墙柜 | 个 | 3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42 | 机柜（一） | 台 | 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43 | 机柜（二） | 台 | 8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44 | 分控控制终端 | 台 | 8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 | 注:1、采购产品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是:网络音频主机。 2、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涉及安装点位约 840 个点位，具体安装点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网络音频主机 | 1.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LED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运载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及以上操作系统。 2.支持≥1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具有≥8×USB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i5处理器。 4.设备支持≥1路VGA、≥1路HDMI输出接口，可将画面输出至大屏放大显示。 5.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6.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USB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7.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8.安装听学系统插件软件，支持听学系统内容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可实现通过手机APP进行随时随地对IP广播音箱/终端进行听学内容播控功能，可实现单条内容推送、音箱音量控制与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功能。 | | 2 |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 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B/S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0-180S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6.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7.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8.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9.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10.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0-3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2.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3.支持对≥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1-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5.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0.1S-1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6.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 17.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8.移动端APP（手机或平板）软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网络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控电脑建立连接。移动端远程操控广播管理界面，可实现节目的播放、终端的管理、系统设置、音量调节等操作。移动端APP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放大镜等，移动端可对网络广播系统的电子地图进行批注，可通过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理电脑输出到液晶电视或大屏或投影等显示设备上，适应各类监控广播工程中进行可视化地指挥和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3 | IP广播APP软件 | 1.支持对所有终端在线、离线、当前任务等的详细情况的查看，支持搜索终端、查看终端列表。 2.支持对终端发起一对一广播，可实时调节广播音量；支持广播室发起广播任务，可对指定终端或分组进行喊话。 3.支持对终端发起一对一对讲，可实时调节对讲音量。 4.支持播音室建立音乐任务，可实现将广播服务器音乐（mp3格式文件）播放到指定终端或分组。 5.支持配置任务优先级、音量、播放模式。 6.具备任务管理器功能，可管理当前播放任务，可操作上一首/下一首/暂停或恢复/任务音量/结束任务/切换播放模式；支持播放进度条拖拉功能。 7.软件支持在4.2或以上版本的安卓手机运行，支持在APP应用商店下载。 8.软件支持登录平台提供的账户和密码，功能包括终端状态管理、远程任务管理管理、会话状态管理、广播室管理（喊话广播/文本广播）、媒体库资源管理以及账户信息管理模块。 9.支持文本广播任务的发起及文本识别功能的使用。 10.支持实时查看到媒体库中的媒体文件资源。 11.支持当前登录用户的其他功能管理，包括文本识别功能激活、更换界面风格，以及更换软件语言。 12.支持当前登录用户的个人信息管理，包括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修改，以及本机用户头像更换。 ▲13.支持通过手机APP随时随地对网络音箱进行播控，可实现单条内容推送、音箱音量控制、内容暂停/播放以及进度条拖拉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平台提供课文朗读、文言文专区、中华经典以及名人名篇等语文相关内容并且持续更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4 | 网络广播分控软件 | 1.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兼容(win7-win10、server2008或更高版本)），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2.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3.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4.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5.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6.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7.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8.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9.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10.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1.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2.平台提供学“习”专栏、党员教育、先进典型以及学法普法等党建内容并且持续更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5 | 网络报警矩阵 | 1.机柜式设计，拉丝铝合金面板。 2.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支持≥16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提供后台设置16路短路端口功能界面图佐证）** 4.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5.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6.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可达≥100M。 7.短路接口：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 | 6 | 组合音源一体机 | 1.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 2.内置USB接口/SD卡槽、CD机芯和收音机、蓝牙≥四种音源，CD播放和MP3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 3.CD采用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收音模块； 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99个。 ▲4.具备有≥1路USB接口、≥1路SD卡槽口、≥1路收音FM天线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提供接口图佐证）** 5.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 | | 7 | 调音台 | 1.支持≥4路Mic输入兼容≥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4组立体线性输入。 2.具有≥1组立体声主输出、≥1组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1组CD/Tape输出。 3.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段EQ，设有峰值LED指示灯。 4.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 | 8 | 广播麦克风 |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20Hz-18KHz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40dB±2dB | | 9 | 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 1.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3.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提供设备线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 5.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毫秒。 6.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具有≥1个3.5耳机接口、≥1路3.5话筒输入接口。 ▲8.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1路短路输入接口。**（提供设备短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 | | 10 | 网络监听音箱 | 1.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0W（MAX）。 4.内置≥2级优先级功能设计：(1)AUX与网路背景音乐信号同级，混音输出。(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5.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 | 11 | 系统定时器 | 1.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具备≥8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8路10A的插座规格，总电流达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采用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支持PC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8.具备≥2个10M/100M网口，≥2路RS485接口、≥1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提供接口图佐证）** 9.带USB供电接口可以提供照明灯供电。 | | 12 | 解码器 | 1.设备采用≥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液晶显示屏。 2.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4.具有≥2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5.支持≥2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提供设备有2路电源输出电源插座证明图）** | | 13 | IP网络音箱 | 1.专业一体化壁挂式音箱设计。 2.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 4.具备有≥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 5.可扩展2.4G无线音频模块，实现2.4G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 6.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实现接收蓝牙音频进行本地扩声。 7.内置≥2\*20W（MAX）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外接到副音箱。音质非常细腻，功率强劲,具有网络音量设置功能。 8.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等任意网络结构； 9.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 10.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11.内置2级优先级功能设计： (1)AUX与网路背景音乐信号同级，混音输出。 (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12.具有红外遥控播放本地IP地址功能。 | | 14 | 网络功放650W |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液晶显示屏。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6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 | | 15 | 网络功放500W |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液晶显示屏。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5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16 | 网络功放350W |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液晶显示屏。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3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17 | 网络功放240W |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液晶显示屏。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24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18 | 网络功放120W |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液晶显示屏。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12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11.自带≥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19 | 纯后级功放1000W | 1.采用D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额定输出功率：≥1000W 3.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具有≥1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5.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具有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择。 | | 20 | 数字功放500W | 1.功放采用D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设备应采用1U高度19英寸机箱设计。 3.具有≥1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1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1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500W，具备≥1路100V或4-16Ω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 ▲4.具有故障监控端子，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5.设备内置≥1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 | 21 | 壁挂式音响 | 1．额定功率（100V）：3W,6W,10W 2．额定功率（70V）：1.5W,3W,5W 3．灵敏度：91dB±3dB 4．频率响应：130Hz-18KHz 5．喇叭单元：6.5"×1 6．防护等级：≥IP5X | | 22 | 暗装天花喇叭 | 1．额定功率（100V）：1.5W,3W,6W 2．额定功率（70V）：0.75W,1.5W,3W 3．灵敏度≥89dB 4．频率响应（-10dB）：80Hz-18KHz 5．喇叭单元：5"×1 | | 23 | 明装天花喇叭 | 1．额定功率（100V）：3W,6W,9W 2．额定功率（70V）：1.5W,3W,4.5W 3．灵敏度≥94dB 4．频率响应：110Hz-18KHz 5．喇叭单元：5"×1 | | 24 | 室外音柱90W | 1．额定功率(100V)：90W 2．额定功率(70V)：45W 3．灵敏度≥93dB 4．频率响应：110Hz-15KHz 5．防护等级：IP66 6．喇叭单元：6.5"×3+3"×1 | | 25 | 室外音柱60W | 1．额定功率(100V)：60W 2．额定功率(70V)：30W 3．灵敏度≥92dB 4．频率响应：100Hz-20KHz 5．喇叭单元：4"×2,3"×1 6.防护等级：≥IP66 | | 26 | 音柱20W | 1．额定功率（100V）：10W,20W 2．额定功率（70V）：5W,10W 3．灵敏度：89dB±3dB 4．频率响应：150Hz-16KHz 5．喇叭单元：2.5"×3 | | 27 | 无线手持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2.具有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 4.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5.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6.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7.中频丰富，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8.轻触式按钮控制简捷，让用户使用更方便。 9.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 | | 28 | 天线分配器 | 1.提供≥2进≥8出的天线信号分配器设备。 2.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3.两路天线信号接收到分配器的天线输入端。 4.两路信号输出到下一台分配器的天线输入端进行级联。 | | 29 | 扇形天线 | 1.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470-960MHZ的频率 2.天线极化方式：线性  3.天线驻波比：≤2.0  4.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放大器低噪：<2.6dB | | 30 | 壁挂天线 |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50-950MHz 2.驻波比：≤2.0 3.输入阻抗：≤50Ω 4.放大器底噪：＜3.6dB 5.增益：≥18db(典型) 6.极化方式：垂直 7.前后比：≥25dB 8.指向性：≥180度指向 | | 31 | 8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Gpbs，包转发率：≥35.7Mpps;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 | 32 | 24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Gpbs，包转发率：≥35.7Mpps;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 | 33 | 广播音箱线 | 1.不低于国标RVV2\*1.0护套线； | | 34 | 网线 | 1.超五类8芯双绞线 | | 35 | 单模8芯光纤 | 1.8芯单模光纤，含所需人工、材料等； | | 36 | 48芯光纤配线架 | 1.材料结构：金属框架，表面涂装静电喷塑，塑料件组装；抽拉式熔接盘安装，含适配器和尾纤； | | 37 | 8芯终端盒 | 1.8芯光纤终端盒，含尾纤； | | 38 | 光纤熔接 | 1.光纤熔接所需的人工及辅材 | | 39 | 千兆光模块 | 1.千兆光模块，单模，波长1310nm,SFP形态，LC接口，传输距离≥10公里。 | | 40 | 音柱立杆 | 1.不低于3.5M广播杆，国标； | | 41 | 室内墙柜 | 1.标准壁挂式墙柜，含插线板； 注：实际规格以实际环境需求为准。 | | 42 | 机柜（一） | 1.标准室内网络机柜，含8孔PDU电源；尺寸：600mm\*800mm\*2000mm（±5mm）； | | 43 | 机柜（二） | 1.标准室内网络机柜，含8孔PDU电源；尺寸：600mm\*800mm\*1600mm（±5mm）； | | 44 | 分控控制终端 | 1.CPU不低于4核8线程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8G ，硬盘不低于1T, 配备不低于21.5英寸显示窗口； | |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要求名称 | 要求内容 |
| 1 | ★ | 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 **1、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投标人供货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四）投标人货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投标人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五）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投标人无条件调换、补缺；  （六）投标人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2、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验收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配合进行；招标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等共同验收。  （一）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中标方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自验：投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符合必须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初验：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投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招标人。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试用期指安装后交付使用到初验这个阶段）结束后设备接收方对投标人的送货数量、种类、质量培训服务等进行初验。  （3）最终验收：试用期结束且初验合格后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由招标人组织验收专家小组，投标人配合，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合同约定以及样品（项目存在样品时适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出具合格验收报告。  （三）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一）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含施工辅材、原设备拆除、设备安装、调试等，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破坏原建筑物，需按要求恢复。  （三）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要求**  （一）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二）投标人须负责提供一次及以上的技术培训，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三）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项目现场**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双流区内）  **6、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月中街25号  （二）履约时间、地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无问题后交付使用。若因最终使用方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交付的，招标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履约时间进行调整。  **7、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一）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5% 作为预付款（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45% 作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且投标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最终验收合格且投标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说明：受平台提供模板限制，“3.4.4支付约定”章节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资金支付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支付约定进行响应时，应按本条要求为准。如未按此要求进行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二）付款前，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进行支付结算，若投标人不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或不提交资料凭证（资料凭证不符合约定），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投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账户等信息有误导致转账失败或错付，投标人承担责任。  **8、违约责任：**  （一）招标人违约责任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货款10％的违约金。  （2）招标人按项目进度付款，不得无故拖延应付款，如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如逾期未支付款项应向投标人进行合理说明，若招标人未进行合理说明，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0.1‰/日支付，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若非招标人原因导致延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投标人应在得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要求后，退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投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10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投标人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一年内运行（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在一年内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在投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投标人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且投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本项目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若投标人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招标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税费、保费、赔偿款、医疗费等。  （三）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四）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招标人有权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五）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已支付的款项投标人应全部退还并按同期LPR向招标人支付利息（自投标人收款之日起算），未付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9、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项目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双流区内）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支付约定 | 1、本项目支付约定以“3.4.1.服务内容要求”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2、本项目支付约定以“3.4.1.服务内容要求”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项目验收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配合进行；招标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等共同验收。 （一）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中标方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自验：投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符合必须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初验：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投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招标人。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试用期指安装后交付使用到初验这个阶段）结束后设备接收方对投标人的送货数量、种类、质量培训服务等进行初验。 （3）最终验收：试用期结束且初验合格后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由招标人组织验收专家小组，投标人配合，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合同约定以及样品（项目存在样品时适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出具合格验收报告。 （三）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7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一）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二）投标人须负责提供一次及以上的技术培训，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三）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 8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一）招标人违约责任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货款10％的违约金。 （2）招标人按项目进度付款，不得无故拖延应付款，如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如逾期未支付款项应向投标人进行合理说明，若招标人未进行合理说明，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0.1‰/日支付，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若非招标人原因导致延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投标人应在得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要求后，退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投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10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投标人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一年内运行（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在一年内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在投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投标人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且投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本项目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若投标人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招标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税费、保费、赔偿款、医疗费等。 （三）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四）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招标人有权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五）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已支付的款项投标人应全部退还并按同期LPR向招标人支付利息（自投标人收款之日起算），未付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2、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项目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3.5.其他要求**

1、项目方案：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工作、售后服务有序开展，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技术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若为其他法人：提供法人证书等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 |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注：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 报价一览表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生效产生约束力。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1）投标人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236条）的总数量）×10 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是指：未标注“▲”技术参数条款) 。 （2）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 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24条）的总数量）×26分。 注：1、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 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 款将视为不满足。 2、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 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3、 技术条款的计算按每个产品项下 “ 1” 、 “ 2” 、 “ 3” … 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 4、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6.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评审，包含：①组织计划，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④人力资源安排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⑥检测、验收方案， ⑦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⑧安全保障，全部提供且不存在缺陷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错误；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如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措施；方案仅有标题无其他说明或阐述）；方案涉及的规范名称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名称错误；方案中引用失效的规范或标准。 | 16.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开展评审，包含：①售后技术支持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培训方案；④售后服 务人员配置；⑤零配件供应保障，全部提供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方案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错误；内容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如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措施；方案仅有标题无其他说明或阐述）；方案涉及的规范名称错误；方案涉及的标准名称错误；方案中引用失效的规范或标准。 | 1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 项目支撑能力 |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6.00 | 客观 | 项目支撑能力证明材料 |
| 业绩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有效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料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取得认证证书或无线局域网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提供无线局域网政府采购清单对应的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 1.00 | 客观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分值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3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详见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委员会在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支撑能力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4货物类采购合同模板.docx